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322號

抗 告 人 劉芳妤

相 對 人 壹多媒體娛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達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7月9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逾期者，為抗告不合法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9日所為駁回抗告人110年度訴字第432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裁定，業已於110年7月14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通訊地址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抗告人遲至同年8月23日始提起抗告，復有民事抗告狀內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佐，是本件抗告顯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怡茹